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则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七条 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的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当选举的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独立董事的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非独立董事的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的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按下列情况区别处理：

1、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

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共同当选会使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本实施细则修订时，需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